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6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張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訟進行中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郭明鑑變更為陳祖培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、113年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、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7年、5年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分別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利率加6.9%、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利率加9.49%計算，遲延繳款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。詎被告並

01 未依約攤還上開借款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
02 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85萬1,8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3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4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四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超過週年利率16%之利息，違反民法第
06 205條規定，應縮減為週年利率16%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
07 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10 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1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13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
14 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
15 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16 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
17 戶查詢資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3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18 執，堪信為真。

19 六、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
20 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固抗辯原告請求之借款
21 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%等語，然本件原告請求之借款利率為
22 8.64%、11.23%，業如前述，該等利率並未逾越民法第205
23 條規定約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6%之限制，是被告
24 所辯自無足採。

25 七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
26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7 許。

28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芷萱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1	51萬9,081元	自115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8.64%	自115年3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計算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2	33萬2,807元	自115年2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.23%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計算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合計	85萬1,888元			